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1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4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4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4月1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4月1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 A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155	01115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基金时，申购最低金额为 5 万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

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 类份额申购费为：

申购金额 M (元)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50%
100 万 ≤ M < 200 万	1.00%
200 万元 ≤ M < 500 万	0.30%
M ≥ 500 万	1000 元/笔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 因港股通交易当日额度使用完毕而暂停或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

(6)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8)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9) 在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单一投资者单日和/或单笔申购金额设置上限的情况下，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前述某项或全部上限比例的。

(10)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11)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 (2) (3) (5) (6) (7) (10) (11)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

媒介上进行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赎回份额的，赎回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 1 份，赎回后导致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需全部赎回。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赎回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受限制，持有基金份额不足 10 份时发起赎回需全部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Y < 180$ 日	0.75%
$180 \text{ 日} \leq Y < 365$ 日	0.50%

365 日 \leq Y<730 日	0.25%
Y \geq 730 日	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 \leq Y<30 日	0.50%
Y \geq 30 日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不含)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在 30 日以上(含)且少于 90 日(不含)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在 90 日以上(含)且少于 180 日(不含)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在 180 日以上(含)的投资者，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 (3)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 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四)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具体计算如下: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a 基金 550,000 份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1.2% 元,一年后决定转换为 b 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1364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 1.103 元,申购费率为 1.5%,对应赎回费率为 0.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550,000×1.1364=625,020 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550,000×1.1364×0.0%=0 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625,020×1.5%/(1+1.5%)=9,236.75 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625,020×1.2%/(1+1.2%)=7,411.30 元

补差费=9,236.75-7,411.30=1,825.45

转换费用=0+1,825.45=1,825.45 元

转入金额=625,020-1,825.45=623,194.55 元

转入份额=623,194.55/1.103=564,999.59 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550,000 份 a 基金份额一年后决定转换为 b 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是 1.1364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103

元，在 a 份额赎回费率为 0.0%，a 份额申购费率为 1.2%、b 份额的申购费率为 1.5%的情况下，则可得到 b 的转换份额为 564,999.59 份。

(2) 转换业务规则

a.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b.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通常情况下，投资者可自 T+2 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c. 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11 楼自编 1101 之一 J79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楼

法定代表人：王铁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2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9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10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蔡晓燕
联系电话：020-83282950
传真电话：020-83283445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6-135-888
电子邮箱：csmail@gefund.com.cn
网址：www.gefund.com.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高天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 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 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4) 名称：南京苏宁基金销售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张慧

电话：025-66996699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5) 名称：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泰康金融中心 38 层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联系人：王国壮

电话：010-85934903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6) 名称：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
总部 A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联系人：刑锦超

电话：010-89181356

网址：www.kenterui.jd.com

客服电话：95118

(7) 名称：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4楼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人：毛林

电话：021-80133597

客服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8) 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昆明路518号北美广场A1002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吴笛

电话：021-6537-0077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9) 名称：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10号

法定代表人：于龙

联系人：吴鹏

电话：010-56075718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 www.zhixin-inv.com

(10) 名称: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黄妮娟

电话: 021-54509998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11) 名称: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联系人: 吴强

电话: 0571-88911818

客服电话: 4008-773-772

网址: www.5ifund.com

(12) 名称: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SOHO 塔 2, B 座 2507

法定代表人: 钟斐斐

联系人: 王悦

电话: 010-61840688

客服电话: 400-0618-518

网址: www.danjuanapp.com

(13) 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王诗琦
电话：021-20613643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4) 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电话：010-56282140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m.com

(15) 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熊艳芳
电话：020-89629066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s://www.yingmi.cn/>

(16) 名称：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嘉盛 SOHO 中心 30 层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侯艳红

电话：010-53572363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wm.com

(17) 名称：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电话：010-60834022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18)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电话：0755-82960167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9)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周雪晴

电话：010-60834772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0)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企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电话：010-83574507

客服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1)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275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22)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1-61118795

客服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cjsc.com.cn

(23)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彭洁联

电话：0755-82558266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24) 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祥

联系人：李欣

电话：021-38784580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25) 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云际道立达公寓 F 座渤海证券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王星

电话：022-2845192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ewww.com.cn

(26) 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孙秋月
电话：0532-85022026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27)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电话：0512-62938690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28)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肖林
联系人：付婷
电话：010-83252185
客服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29)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李晓哲

电话：021-22169111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30) 名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陈靖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

(31)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85096517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32) 名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联系人：魏熠琿

电话：021-53686278

客服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33) 名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叶顺德

联系人：田芳芳

电话：010-83561146

客服电话：4006989898 或 95399

网址：www.xsdzq.cn

(34)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B1 座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电话：0551-65161821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cn

(35) 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人：杜正中

电话：010-84183142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36)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朱琴

电话：021-20315161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37) 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林立

联系人：胡倩

电话：0755-83255199

客服电话：400-188-3888

网址：www.chinalions.com

(38) 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法定代表人：陈牧原

联系人：范坤

电话：0931-4890208

客服电话：400-6898888

网址：www.hlzq.com

(39) 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0C-1 房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杨莉娟

电话：021-54967552

客服电话：4008-888-999

网址：www.cfsc.com.cn

(40) 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833 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姜志伟

电话：0451-87765732

客服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41)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贾鹏

电话：028-86690058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42) 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联系人：孙燕波

电话：010-85556048

客服电话：95390；400-898-9999

网址：www.hrsec.com.cn

（43）名称：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3-26 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联系人：李卓颖

电话：0311-66008561

客服电话：95363

网址：www.s10000.com

（44）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 4 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48 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程晓英

电话：18064091773

客服电话：95391；4008005000

网址：www.tfzq.com

（45）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联系人：刘宇

电话：010-59366070

客服电话：95381

网址：www.sczq.com.cn

(46)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王婧
电话：010-88695182
客服电话：95397
网址：www.tpyzq.com

(47)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袁伟涛
电话：029-63387289
客服电话：400-860-8866
网址：www.kysec.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投、转托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2020年9月1日起，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